

安庆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安庆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宜财社〔2020〕819号

安庆市财政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下达返乡农民工创业园补助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、人社局：

按照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安庆市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宜政办秘〔2017〕14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过县（市）区申报、实地核查验收，综合评分等程序评定，现下达返乡农民工创业园补助（见附表）。

附件：返乡农民工创业园补助分配表



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31日



附件：

返乡农民工创业园补助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名 称	得 分	补 助 金 额
大观区	茅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86	100
经开区	乌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89	100
怀宁县	安徽新三官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88	100
潜山市	新天柱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74	80
望江县	长岭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	92	120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安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